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五八五一號令公布施行。為確保總統副總統文物入藏與註銷審議鑑定之專業及公信，爰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組成、人數、性別比例及出席費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出缺繼任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召集方式及決議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得視個案需求請提案人員列席說明，並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二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政府機關或機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文物，保存價值之入藏審定。 二、典藏文物不符典藏效益之註銷審定。	本會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館長或館長指定之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內人員及館外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館外專家學者應具備文物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一、本會之組成及人數。 二、本會委員館外專家學者比例。 三、本會成員之性別比例。 四、館外委員之規定支給出席費，核實支領交通費，及依相關規定可支領之費用如審稿費。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委員出缺而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之任期、出缺繼任期限。
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會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召集方式及決議方式。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提案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得就專業領域之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或提供書面意見。 前項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之館外專家學者，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本會得視個案需求請提案人員列席說明，並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